

证券代码：838234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13 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安装；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13 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21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须由公司盖章和董事长签字方为有效。	删除
第 22 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过户、转让及派息等事宜，可以由公司委托专门机构办理。	删除
第 23 条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如有遗失或毁损，持股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登载 3 天，从登报之日起	删除

30 天内无人提出异议，经公司指定的代理评判机构核实无误，可补发新股票，原股票同时作废。	
第 24 条 公司承认已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留有印鉴或签字式样）为股票的所有者。	删除
第 25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变更为第 21 条，内容不变。
第 2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变更为第 22 条，内容不变。
第 27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变更为第 23 条，内容不变。
第 28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变更为第 24 条，内容不变。
第 29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变更为第 25 条，内容不变。
第 3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31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 27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第 3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变更为第 28 条，内容不变。</p>
<p>第 33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p>

	<p>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 34 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变更为第 30 条，内容不变。
第 35 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变更为第 31 条，内容不变。
第 3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变更为第 32 条，内容不变。
第 37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变更为第 33 条，内容不变。
第 38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变更为第 34 条，内容不变。
第 39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变更为第 35 条，内容不变。
第 40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变更为第 36 条，内容不变。

<p>第 4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变更为第 37 条，内容不变。</p>
<p>第 42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变更为第 38 条，内容不变。</p>
<p>第 43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变更为第 39 条，内容不变。</p>
<p>第 44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变更为第 40 条，内容不变。</p>
<p>第 45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投资总额在 1800 万以上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p> <p>(十五)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4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变更为第 42 条，内容不变。</p>
<p>第 4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变更为第 43 条，内容不变。</p>
<p>第 4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变更为第 44 条，内容不变。</p>

第 49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 4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p>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 50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变更为第 46 条，内容不变。
第 51 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变更为第 47 条，内容不变。
第 52 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变更为第 48 条，内容不变。
第 53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变更为第 49 条，内容不变。
第 5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变更为第 50 条，内容不变。
第 5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p>第 5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第 56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变更为 52 条，内容不变。
第 5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第 5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p>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 58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变更为第 54 条，内容不变。</p>
<p>第 59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变更为第 55 条，内容不变。</p>
<p>第 60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 56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 61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变更为第 57 条，内容不变。</p>

<p>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变更为第 58 条，内容不变。</p>
<p>第 6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变更为第 59 条，内容不变。</p>
<p>第 64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公司签发的股票和本人身份证；受委托的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股东的股票、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的股票、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股票、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 60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的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公司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 65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变更为第 61 条，内容不变。</p>
<p>第 66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变更为第 62 条，内容不变。</p>
<p>第 67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变更为第 63 条，内容不变。</p>
<p>第 68 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变更为第 64 条，内容不变。</p>

第 69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变更为第 65 条，内容不变。
第 7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变更为第 66 条，内容不变。
第 71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变更为第 67 条，内容不变。
第 72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以会议登记为准。	变更为第 68 条，内容不变。
第 73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变更为第 69 条，内容不变。
第 7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p>第 70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同时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第 7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为第 71 条，内容不变。
第 7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变更为第 72 条，内容不变。
第 7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2)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变更为第 73 条，内容不变。

程》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变更为第 74 条，内容不变。
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7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第 8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p>	<p>第 7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8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变更为第 77 条，内容不变。
第 82 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股份最多的发起人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78 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股份最多的发起人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83 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4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变更为第 80 条，内容不变
第 85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81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决	变更为第 82 条，内容不变。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8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变更为第 83 条，内容不变。
第 88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p>第 84 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第 89 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变更为第 85 条，内容不变。
第 90 条 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变更为第 86 条，内容不变。
第 91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变更为第 87 条，内容不变。
第 92 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p>第 88 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9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经股东大会决议可罢免。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但须由法人股东提交有效文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变更为 第 89 条 内容不变。
第 94 条 董事会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会议选举。	变更为第 90 条，内容不变。
第 9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9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96 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进行讨论、评估。	变更为第 92 条，内容不变。
第 9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变更为第 93 条，内容不变。
第 98 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二)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三)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	第 94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决定超出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投资总额不超过 1800 万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重大融资。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p>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p> <p>(四)决定累积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下的对外担保。</p> <p>(五)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0%以下的融资方案。</p> <p>超过本条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三)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或者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超过本条规定数额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 9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至少有 1/2 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p>	<p>第 95 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至少有 1/2 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p>
<p>第 100 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96 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101 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以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在表决与某董事利益有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无权投票。但在计算董事的出席人数时，该董事应被计入在内。</p>	<p>第 97 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以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为有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p>

	<p>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102 条 董事长由全部董事的 1/2 以上选举和罢免。</p>	<p>变更为第 98 条，内容不变。</p>
<p>第 103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变更为第 99 条，内容不变。</p>
<p>第 104 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指定其他董事行使职权。</p>	<p>变更为第 100 条，内容不变。</p>
<p>第 105 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第 101 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106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p>	<p>变更为第 102 条，内容不变。</p>

第 107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变更为第 103 条，内容不变。
第 108 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变更为第 104 条，内容不变。
第 10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变更为第 105 条，内容不变。
第 110 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变更为第 106 条，内容不变。
第 111 条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 107 条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 112 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变更为第 108 条，内容不变。
第 113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变更为第 109 条，内容不变。
第 114 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法律专家、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变更为第 110 条，内容不变。
第 115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变更为第 111 条，内容不变。
第 116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变更为第 112 条，内容不变。
第 117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变更为第 113 条，内容不变。

<p>第 118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变更为第 114 条，内容不变。</p>
<p>第 119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5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0 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变更为第 116 条，内容不变。</p>
<p>第 121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 117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 122 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p>	<p>第 118 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p>

<p>制……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制……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3 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变更为第 119 条，内容不变。</p>
<p>第 124 条 经理的主要职责……(七) 本章程或由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p>	<p>变更为 120 条，内容不变。</p>
<p>第 125 条 董事、经理的报酬总额必须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公告……(三)负责经济赔偿。触犯刑法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变更为 121 条，内容不变。</p>
<p>第 126 条 经理应当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变更为 122 条，内容不变。</p>
<p>第 12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变更为 123 条，内容不变。</p>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28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24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辞职报告不生效。公司高管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29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变更为第125条，内容不变。
第130条 公司应当设立和保障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变更为第126条，内容不变。
第131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变更为第127条，内容不变。
第132条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变更为第128条，内容不变。
第133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	第129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

会。	会。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4 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变更为第 130 条，内容不变
第 135 条 公司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变更为第 131 条，内容不变。
第 136 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变更为第 132 条，内容不变。
第 137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变更为第 133 条，内容不变。
第 138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变更为第 134 条，内容不变。
第 139 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变更为第 135 条，内容不变。
第 140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变更为第 136 条，内容不变。
第 141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变更为第 137 条，内容不变。
第 142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变更为第 138 条，内容不变。

<p>第 143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p>	<p>变更为第 139 条，内容不变。</p>
<p>第 144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变更为第 140 条，内容不变。</p>
<p>第 145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变更为第 141 条，内容不变。</p>
<p>第 146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42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47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变更为第 143 条，内容不变。</p>
<p>第 148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变更为第 144 条，内容不变。</p>
<p>第 149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 14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 150 条 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应依据其变化相应修改。</p>	<p>变更为第 146 条，内容不变。</p>

第 151 条 公司招聘职工，由公司自行考核，择优录用。	变更为第 147 条，内容不变。
第 152 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分别制定企业用工、职工福利、工资奖励、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制度。	变更为第 148 条，内容不变。
第 153 条 公司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变更为第 149 条，内容不变。
第 154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变更为第 150 条，内容不变。
第 15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变更为第 151 条，内容不变。
第 156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变更为第 152 条，内容不变。
第 15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于 30 日内公告。	变更为第 153 条，内容不变。
第 158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变更为第 154 条，内容不变。
第 15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变更为第 155 条，内容不变。
第 160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为第 156 条，内容不变。
第 161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持有公司	变更为第 157 条，内容不变。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第 162 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58 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6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59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6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变更为第 160 条，内容不变。</p>
<p>第 16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变更为第 161 条，内容不变。</p>
<p>第 16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变更为第 162 条，内容不变。</p>
<p>第 16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变更为第 163 条，内容不变。</p>
<p>第 16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公告公司终止。</p>	<p>变更为第 164 条，内容不变。</p>
<p>第 169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变更为第 165 条，内容不变。</p>
<p>第 170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变更为第 166 条，内容不变。</p>

第 17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变更为第 167 条，内容不变。
第 17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为第 168 条，内容不变。
第 17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变更为第 169 条，内容不变。
第 174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通知……(四)其它必须通知的事项。	变更为第 170 条，内容不变。
第 17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四)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变更为第 171 条，内容不变。
第 176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变更为第 172 条，内容不变。
第 177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	变更为第 173 条，内容不变。
第 178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变更为第 174 条，内容不变。
第 179 条 释义……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变更为第 175 条，内容不变。
第 18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变更为第 176 条，内容不变。
第 181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变更为第 177 条，内容不变。
第 182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变更为第 178 条，内容不变。

第183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	第179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19年12月28日，新《证券法》获得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关于修改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已发布实施）。公司按照新《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